

中马园审批环〔2025〕32号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关于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天然气管网工程项目 (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钦州胜利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报来《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天然气管网工程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天然气管网工程项目(一期)(项目代码：2212-450704-04-01-336990)属新建，项目位于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建设规模及内容：本工程沿滨海公路自西向东敷设，起点为钦州胜利东港区 LNG 储气调峰站围墙外

接驳点，终点为上海格派镍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侧。管径为 DN300mm，设计压力 1.6MPa，长度约为 4.47km。管道规格为 DN300×8mm，材质为 L360N，管型为无缝钢管，设计压力 1.6Mpa，运行压力：1.6MPa，设计温度：-19℃~50℃，输送介质：干天然气。本工程 DN300 燃气管道设计输气能力为 $3\times 10^4\text{Nm}^3/\text{h}$ ，折合年输气量为 $2.6\times 10^8\text{Nm}^3/\text{a}$ 。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临时工程、依托工程，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报告表》。项目总投资 1543.7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3.0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1.85%，主要环保投资为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的防治和生态修复等。

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请你公司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环境保护措施，并按本批复要求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三、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环境。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做好建筑施工扬尘防控治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日常检查；强化洒水控尘措施，对挖土等产生较大扬尘的实行湿法作业；运输车辆出入口做混凝土硬化并及时清洗轮胎及车身；定向钻下钻及出土点施工场地边缘设置围挡，临时开挖的土方采取苫布覆盖、洒水抑尘等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占用场地恢复地面道路及植被。

2. 水环境。加强施工期水污染防治，优化地面排水设计，

施工现场设置集水沟、导流沟和沉沙池；施工过程中设置临时生活区，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吸污车转运至大榄坪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设备清洗废水、管道试压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在靠近红树林生态修复规划区域路段施工时，应尽量避免雨季，提前修建临时排水沟等防护措施，将降雨形成的地表径流引至红树林生态修复规划区域外。开挖路段管道敷设完成后应及时夯实，如遇到雨天须对裸露施工面用塑料薄膜或苫布进行遮盖。

3. 声环境。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修保养，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施工时间、施工噪声的控制，尽量降低噪声对周边区域的影响。

4. 固体废物。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废弃管材回收可利用部分外，其余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处置；施工时产生的土渣、土方等收集后，用于后期场地恢复；开挖产生的水泥块、沥青块、碎石等，送至市政部门指定堆放处；废弃泥浆运至建筑垃圾回收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废机油，含油抹布、隔油池油渣等属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箱，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5. 生态环境。加强现场管理，施工前应对工程占用区域可利用的表土进行剥离，开挖土方应及时回填；在临时堆放场所四周合理设置排水渠，保持施工场地排水系统畅通，以减少水土流失；施工活动完成后，及时清理场地、平整场地、并进行植被恢

复；加强施工废水、钻渣、淤泥的回收处理，严禁向海域倾倒钻渣、淤泥等各种垃圾及排放未达标的废水。

（二）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环境。运营期正常工况下无废气产生。项目在清管时产生的放散废气，在 LNG 调峰站内的放散管进行放散。

2. 固体废物。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清管作业产生的废渣，主要成分为铁锈粉末、粉尘，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3. 环境应急与风险防范措施。

（1）定期对管道进行检查，加强巡检人员的培训；对管道沿线人口密集、房屋距离较近等敏感地区，严格按照设计规范设计系数，增加管线壁厚，以增强管道抵抗外部可能造成破坏的能力。

（2）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编制或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建设单位应立即响应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控制事态扩大。项目试运行前将评估后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属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

门进行报备。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
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9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钦州市生态环境局，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钦州市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广西一站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9 月 9 日印发
